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尹淑娟女 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将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 4,2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 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 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进行融资,该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 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1月25日